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二〇一一年公佈」)，內容有關最高達4億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貸款融資(「現有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〇一一年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一份補充融資函件(「補充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將提供最高達2億港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載入作為參照的現有融資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四年五月及下文所述股東支持)所規限。

融資函件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或不再保持於本公司至少35%實益擁有權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或廣州市政府不再擁有越秀企業的至少51%實益權益，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8%。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